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5]178-ZC126、灵宝公开采购-2025-43

2、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后端平台专项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90万元；

最高限价：200.9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LBGZ[2025]178-ZC126 | 灵宝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后端平台专项建设项目 | 200.90 | 200.90 |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增加3台视频存储服务器、一台云计算平台服务器、一套公安图像视频、车辆、人像应用平台、一套视频云管理平台，并对机房线路进行整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5.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本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5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供应商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 8月6日08时3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0398-8863301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1号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A座8楼

联 系 人：于女士 18239832595